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19〕4 号)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19〕5 号)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嘉政发〔2019〕6 号) (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嘉政发〔2019〕7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1 号) (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2 号) (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3 号) (9)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9 年 1 月份) (10)
- 2019 年 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区 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19〕4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公布嘉兴实验初级中学原一中旧校舍等27处建筑为市区第三批历史建筑。

市文化和建设部门要尽快划定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建立记录档案,切实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各级各部门

要各司其职,加强宣传,切实履行保护和管理历史建筑的工作职责。

附件:嘉兴市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无偿献血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深入落实工作措施,无偿献血事业取得了长足进展,连续获得全国和浙江省无偿献血先进市称号。“无偿献血、无上光荣”的良好氛围愈加浓厚,全市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比例持续保持100%,有效保障了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进一步弘扬奉献精神,推进我市无偿献血科学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南湖区等先进集体、丁剑等先进个人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获得先进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互助奉献精神,树立新标杆,作出新贡献。各地、各单位和广大群众要向先进学习,弘扬新风尚,主动参与无偿献血活动,为进一步推进健康嘉兴和文明嘉兴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2012-2017年度嘉兴市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嘉政发〔2019〕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 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已经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现印发给你们。各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承担起负总责、强协调、抓落实的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严格对照路线图、时间表加以推进,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要通力协作,认真履职,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按照分工和量化任务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民生实事项目全面如期完成。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督查。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一、“智安小区”建设

全市“智安小区”建成率达到 90%。

分管领导:叶忠华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各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放心消费在嘉兴”行动

全市建成城乡放心农贸市场 20 家,改造提升农村家宴放心厨房 80 家,创建放心消费示范区 7 个。

分管领导:沈晓红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综合执法局、嘉服集团、嘉城集团、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各县(市、区)政府

三、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

全市综合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18 个,其中竣工 5 个、新开工 13 个。

分管领导:洪湖鹏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嘉广集团、嘉源集团、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嘉兴港区、南湖区政府、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

四、养老服务设施提升

全市建成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5 家;改(扩)建镇(街道)公办养老机构 7 家,其中竣工 2 家、开工 5 家。

分管领导:沈晓红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各县(市、区)政府

五、城乡交通畅行

全市新增纯电动公交车 100 辆,改造公交站点 120 个,打通断头路 6 条。全市建成区主干道信号灯协调控制率达到 70%。

分管领导:洪湖鹏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六、公共健身设施建设

全市新建、提升绿道 30 公里,管养绿道 720

公里;建成基层专项体育场地 70 个。

分管领导:邢海华、洪湖鹏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嘉城集团、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七、幼儿园、小学建设扩容

全市竣工幼儿园 14 所,新增幼儿园学位 4900 个,新开工幼儿园 11 所;竣工小学 7 所,新增小学班级 180 个,新开工小学 7 所。

分管领导:邢海华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

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八、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

全市开展小学生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的小学超过 30 所,服务有托管需求的小学生超过 5 万名。

分管领导:邢海华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附件:2019 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各地分解任务(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 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嘉政发〔2019〕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传承,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和社会公示,市政府同意将“朱彝尊传说”等 51 个项目列为第六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

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抓紧制订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责任,落实保护措施,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工作,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新贡献。

附件:第六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

宪法宣誓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为激励和教育政府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浙江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嘉兴市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宣誓人范围

市政府任命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及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副职,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市政府各部门)的正、副职等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三、宣誓组织

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由市政府组织,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工作。宣誓仪式由市长或受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监誓,由市政府秘书长或受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

四、宣誓仪式的程序及形式

(一)宣誓仪式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开始;
2. 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3. 主持人宣读市政府任命文件;
4. 宣誓人在监誓人监督下进行宪法宣誓;
5. 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结束。

(二)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形式。根据市政府任命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及时分批进行;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单独宣誓形式。

集体宣誓时,由宣誓仪式组织单位在宣誓人中指定一名领誓人。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逐句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左手自然下垂,右手举拳,齐声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领誓人和其他宣誓人依次报出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报出姓名。

在宣誓人宣誓时,监誓人面向宣誓人站立,监督誓词诵读。

五、宣誓有关要求

(一)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设立宪法宣誓台,宣誓台中心位置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宣誓仪式公开进行。

(三)宣誓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时,应当着正装。

(四)宣誓人员应按时参加宪法宣誓仪式,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需书面报告宣誓仪式组织单位同意,并参加下次宪法宣誓。

(五)已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其他职务或者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的,不再参加宪法宣誓。

六、其他事项

(一)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的就职宣誓,法律

法规或者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市政府各部门任命的科级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举行宣誓仪式时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受其委托的负责人监誓,宣誓程序等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三)各县(市、区)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具体组织办法,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

(四)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

嘉兴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

2008年我市荣获“国家卫生城市”称号。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定期复审的要求,2019年我市将迎接第三次复审。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全面做好迎接复审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复审,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和《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和《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坚持“政府组织、属地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完善长效机制,巩固创建成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切实加强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努力打造国际化品质的江南水乡名城。

二、工作目标

(一)2019年1月底前,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省级复审的准备工作,各项考核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年版)》规定的考核要求。2019年4月底前,通过省爱卫会的复审评估。

(二)2019年7月开始,随时接受全国爱卫会的暗访复审。

(三)2019年12月底前,通过全国爱卫会的复审考核。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和启动阶段(2018年10月~2018年12月)。

1. 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年版)》制订工作方案,查找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落实相关整改工作。

2. 开展《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年版)》培训,按照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

和生活饮用水卫生、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防制等八项指标的具体内容,做好备查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1月~4月)。

1. 召开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动员大会。建立各级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分解细化考核指标任务,逐项落实牵头负责单位和配合协助单位。

2. 有关部门(单位)完成八大项指标要求的各项具体工作,对照标准完成自查,基本达到迎接省爱卫会检查的要求。在部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自3月起,复审迎检办分条线、分块对相关部门复审迎检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和排名。自3月20日起,复审迎检领导小组将分组对复审迎检工作进行专题督查。

3. 3月10日前,完成以下资料的整理工作:(1)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等情况。(3)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4)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6)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达标情况。(7)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控制达标情况。(8)近3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和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发生情况。(9)近3年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情况。(10)建成区烟草广告情况。(11)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等。

4. 3月15日前,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完成八大指标资料收集和汇报材料撰写工作。具体为:(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重点场所卫生、公共医疗与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五个部分。(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容环境卫生部分。(3)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保护部分。(4)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与生活饮用水安全部分。(5)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并上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总结。

5. 3月15日前,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完成2016年以来本部门(单位)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和发展成果的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并分年度分项目归档。

6. 3月底前,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单位)根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织开展以市容市貌、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农贸市场、食品餐饮店和“五小”行业、建筑工地、河道、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及窗口单位等场所为重点的专项综合整治活动。

7. 结合第31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开展春季灭鼠、春夏病媒生物防治及各类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8. 4月底前,通过省爱卫会的复审评估。

(三)整改提高和迎接暗访复审阶段(2019年5月~12月)。

1. 根据省爱卫会复审评估反馈的意见,全面开展查漏补缺工作,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巩固提高创建水平,培育和树立嘉兴创卫精品亮点。

2. 建立和完善创卫长效管理机制,迎接全国爱卫会的暗访复审和最终复审。

四、工作组织

(一)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年版)》,及时修复各类破损道路,完善市区公共厕所、垃圾箱(房、桶)、果壳箱、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提高街巷环境卫生设施的档次,保证各类设施清洁完好,管护落实。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公厕清扫保洁到位,无积便和尿垢,无臭味,无四害,粪池不满溢,及时清运。垃圾箱(房、桶)及果壳箱要全面清洗出新,底部硬化,垃圾日产日清、不外溢、周边无零散垃圾。垃圾中转站要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垃圾渗滤液及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通风良好,无恶臭,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药灭蚊蝇,场地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放置有序整洁,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城集团、嘉源集团、铁路嘉兴车务段、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二)城市管理综合整治行动。开展停车秩序、工地扬尘、环境卫生、占道经营、马路摊点、非机动车停放、非法营运、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违法建筑、河道环境、园林绿化、群租房等城市管理综合整治行动,规范城市管理秩序。

牵头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成员部门: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通集团、铁路嘉兴车务段、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三)“五小”行业整治行动。针对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五小”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一是经营资格合法,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健康证明等证件齐全。二是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公用物品消毒制度、卫生清扫制度、卫生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培训制度等制度健全。三是室内外环境整洁,清洗、消毒、保洁、通风等各项卫生措施落实到位,从业人员操作规范。四是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综合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四)集贸市场整治行动。针对集贸市场(农贸市场、农副产品市场等)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一是集贸市场管理规范,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无占道经营,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管理措施到位,制度公布上墙,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二是完善市场基础设施,上下水、防鼠网、防蝇、防尘等设施完好。各摊位做到一桶、一袋、一盖,确保卫生整洁,无散落垃圾。市场周边垃圾箱无垃圾积存、外溢现象。市场停车实行划线停车,分类停放,专人管理。坚决取缔市场外溢摊点,引导进入市场管理。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三是经营食品的摊店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亮证经营。四是建成区范围内所有农贸市场禁止活禽销售。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成员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市供销社、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五)社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卫生整治行动。组织开展老旧社区、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治,建立健全卫生管理

制度,组织广大居民和职工搞好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提升公厕档次,全面整治旱厕,开展市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规范市场管理。定期开展健康教育、卫生评比竞赛活动和各类卫生创建活动,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健康知识宣传进村(社区)入户,提高居民卫生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

牵头部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成员部门: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机关事务局、嘉城集团、嘉服集团、嘉实集团

(六)健康宣教专项行动。开展创卫复审活动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市级新闻媒体开设健康教育栏目,紧密结合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知识宣传,提高市民文明卫生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卫生城市创建。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嘉广集团、嘉报集团、市机关事务局、市烟草专卖局、铁路嘉兴车务段、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调整嘉兴市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迎检办”),市迎检办与市创建办合署办公,市迎检办具体负责复查迎检各项组织协调工作。在复审迎检期间(2019年1月至12月),抽调有关市级机关相关部门(单位)中层干部或业务骨干集中办公。市迎检办下设综合宣传报道组、现场督查组、综合协调组等工作小组。

(二)完善政策,保障经费。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根据《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精神,进一步健全爱卫办等工作机构,充实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切实担负起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年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达标,财政部门要把国家卫生城市复

审迎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健全机制,强化督查。完善“政府组织、部门配合、群众参与、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创卫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标抓好落实,补齐创卫短板。建立迎检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制和部门工作责任制,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夯实工作基础,压实工作责任。建立迎检工作联络员制度、迎检工作例会制度和迎检工作督查制度,定期交流迎检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突出问题,部署各阶段工作任务。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市级各新闻单位要

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优势,制订宣传计划,设立创建专栏,制作专题节目和公益广告,为迎检工作大造声势、营造氛围,引导全市干部群众投入到复审迎检活动中来,形成全民动员、人人参与的工作氛围。

附件:1. 嘉兴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2.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必备条件资料整理分工(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为保证 2019 年度立法计划顺利完成,明确立法工作责任,切实推动立法工作进程,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委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全力打造国际化品质江南水乡名城的任务,严格法定权限和程序,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积极推进“法治嘉兴”建设,切实发挥地方立法在保障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的积极作用。

二、进度安排

(一)2019 年一类立法项目 3 件。

1.《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该项目为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项目,由市文明办负责起草

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将草案送审稿及说明等相关材料报市政府,由司法局审查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于 3 月 15 日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嘉兴市餐饮业油烟管理办法》。该项目为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项目,由生态环境局负责起草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将草案送审稿及说明等相关材料报市政府,由司法局审查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于 7 月 15 日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3.《嘉兴市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该项目为市政府的规章项目,由文广旅旅游局负责起草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将草案送审稿及说明等相关材料报市政府,由司法局审查后于 10

月15日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2019年二类立法项目4件。

二类立法项目均为调研项目,要求于2019年10月前完成调研报告,为市政府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提供依据。个别项目经调研论证后,如条件成熟,并已形成法规草案文本的,可争取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一类项目。其中,《嘉兴市城市停车管理办法》《嘉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由市综合执法局负责牵头调研,《嘉兴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牵头调研,《嘉兴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由市建设局负责牵头调研。各牵头单位要认真组织好立法调研,切实打好立法工作基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把立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本部门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和审核把关作用。对年内应当完成的立法项目,要组织力量抓紧起草,按时保质报送送审稿和草案说明,并为立法审核工作留出合理时间。

(二)提高立法质量。要按照“精准化的问题导

向、精干化的立法框架、精细化的条文设计”的要求,着力在立法轻型化、简约化上下功夫。要坚持开门立法,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倾听民意、吸纳民智。要坚持从地方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地方性法规的生命力。对重点难点问题,各责任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请示汇报,开展积极有效的协调沟通。尤其要坚持依法立法,绷紧“合法性”这根弦,严守“不抵触”这条线。

(三)把握时间节点。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注意把握立法节奏和进程,根据各时间节点的要求,制定立法进度安排表,深入开展相关调研工作。要加强联系配合,形成立法合力,切实抓好法规草案的调研起草、提请审议等工作。要积极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广泛了解情况,听取各方意见,推动立法工作深入有效开展。

附件:嘉兴市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计划项目
责任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9年1月份)

免去:

免去刘保民同志的嘉兴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周进友同志的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嘉兴市民防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卜全福同志的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余柏根同志的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李蕊蕾同志的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杨新民同志的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2019 年 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9]4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
| 嘉政发[2019]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的通知 |
| 嘉政发[2019]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
| 嘉政发[2019]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9]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9]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9]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